

##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凌燕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皖0103民初3882号原告潘红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潘红英请求判令：一、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0000元。二、利息从向法院主张债权之日起，按照全国银行业间拆借中心公司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息3倍计算至实际清贷之日止；三、本案诉讼费，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9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审理)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年07月13日)

